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賴冠萱

電話：02-77366952

電子信箱：day1024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52304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與書面審查青年之青年相關資料 (A09020000E_115230454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青年參與本署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評選面試，協助予以青年辦理公假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，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、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，以厚植臺灣青年競爭力，特辦理相關評選機制。
- 二、本計畫評選機制採兩階段進行，分別為「書面審查」與「面談審查」。青年須先通過書面審查，始具備參與面談審查之資格；面談審查後，係決定該生是否獲選（包含正取、備取或未錄取）。
- 三、旨揭115年度第二梯次計畫書面審查作業已完成，通過之青年將進入面談審查階段。現有參與面談審查之青年，其評選時程適逢貴校期中評量期間。為培育國家人才及維護學生參與本計畫之權益，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班級，惠予該生(名單詳如附件)公假辦理，並協助安排補考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，以維護其學業成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吳芊穎

教務處



1158814739

(115/05/07)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電 2026/05/07 文
交 13:29:00 章

潛
藏
機
密
換